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-2017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,169,20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44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,10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867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,069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779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八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〈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关联股东陈伟雄、陈娜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剑律师、张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